

黑龙江工程学院

科研项目与成果认定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完善学校科研评价机制，调动广大教职工从事科学研究的积极性和创造性，鼓励广大教师取得高水平、高层次和高质量的科研项目和成果，提高学校整体科研实力和学术水平，增强学校人才培养能力和服务龙江经济社会发展能力。根据中央办公厅《关于深化项目评审、人才评价、机构评估改革的意见》（中办发〔2018〕3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科技成果评价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1〕26号）和省教育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科研评价改革的指导意见》（黑教发〔2021〕8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科研项目和成果认定坚持质量导向、多元发展、分类分级的原则。

（一）质量导向。 科研项目与成果的认定参照国内外公认的学术评价机构的学科分类体系和评价体系，以学术成果的影响力和贡献度作为主要认定依据。

（二）多元发展。 将各级各类科研项目和成果广泛纳入科研评价认定体系，尊重科研兴趣、发挥研究专长，充分激发广

大教师创新潜能和活力，鼓励多领域发展、特色发展、追求卓越。

（三）分类分级。 科研项目与成果按照属性、质量和价值等进行分类分级认定。

第三条 学校科研项目与成果按学科属性分为自然科学和人文社会科学两个类别，其中科研成果包括学术论文、科研获奖、知识产权、成果转化等。

第二章 科研项目认定

第四条 纵向科研项目与横向科研项目。

（一）纵向科研项目是指国家、部、省、厅、市等政府机构下达的科研项目。

（二）横向科研项目是由社会需求单位，如：企业、事业、政府机构、社会团体等委托的科学研究、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等项目。

第五条 负责项目与参与项目。

（一）负责项目是指我校作为独立依托单位或第一依托单位承担的科研项目。

（二）参与项目是指我校作为合作单位承担的科研项目，项目申请书、任务书中明确写明我校为合作单位并加盖学校公章。

第六条 项目负责人与项目参与人。

（一）项目负责人是指在项目计划任务书或合同书中明确

的项目负责人。

(二) 项目参与人是指除项目负责人外项目组其他人员。

第七条 科研项目等级依照项目来源及经费额度分为 A、B、C 三个等级（详见附件 1）。

第八条 对于限定本系统内单位作为依托单位、我校为第一合作单位的科研项目（如黑龙江省交通运输厅项目），界定为我校的负责项目。

第九条 各种学会、协会、联合会、基金会所立项目，除学校另有规定外，均认定为横向科研项目。

第十条 对我校负责的已立项目，一个合同或计划任务书对应一个项目，不允许校内拆分合同多立项目或几个合同合成一个项目，出现此类情况的不予认定。

第三章 学术论文认定

第十一条 我校在职教师和在读学生作为第一作者发表的学术论文，论文署名单位原则上黑龙江工程学院为第一单位。我校在职教师在职期间攻读学位、进修、访学等期间发表的论文，本人必须是第一作者且黑龙江工程学院为前两位的署名单位，其它署名单位无效。

第十二条 学术论文等级依照发表期刊（会议论文集）的学术影响分为 A、B、C 三个等级（详见附件 2）。

第十三条 本规定所述期刊均必须是学术期刊，国内期刊以

国家新闻出版署认定的学术期刊名单为准。

第十四条 期刊索引收录情况以正规、权威检索机构的检索证明为准。学术论文级别认定以发表当年的期刊分级级别为准，若无当年分级目录，则以发表日之前最近的年份的分级级别认定。

第十五条 同一刊物在多个期刊级别认定来源中重复出现时，采用高级别认定优先原则；同一刊物因学科交叉等因素，可能出现在多个学科中，以在某学科中的最高类别为其期刊类别。

第十六条 SCI、SSCI 检索期刊目录以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期刊分区表为准；A&HCI 检索期刊目录以 JCR 期刊引用报告为准；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入选期刊由中国科学技术协会发布为准；《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以北京大学图书馆发布为准；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以南京大学中国社会科学研究评价中心认定为准；中国科技期刊引证报告（中国科技核心期刊）以中国科技信息研究所认定为准；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期刊以中国社会科学院文献信息中心认定为准。

第十七条 学术论文应当全文发表，第一通讯作者等同为第一作者。为鼓励学科交叉，发表的学术论文不受专业和学科限制，可互相认可。

第十八条 观点、摘要、演讲、书评、翻译（编译）、会议述评、采访、座谈记录及非研究性案例、科普文章等，在各类

期刊的增刊上发表的论文，以及未发表的学术会议论文不予认定。凡存在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等学术不端行为的不予认定。

第四章 科研奖励认定

第十九条 科研奖励等级按照奖励来源分为 A、B、C 三个等级（详见附件 3）。

第二十条 中央企业一级集团公司名单以报奖当年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布的名单为准。

第二十一条 国家一级学会名单以报奖当年国家民政部全国性社会组织查询系统公布的名单为准。

第二十二条 具有推荐国家奖励资格的国家一级学会（协会、联合会）名单以报奖当年国家科学技术部公布的备案名单为准。

第二十三条 科研奖励不包括先进工作者、先进集体、人名名师等荣誉称号、教学成果奖、教学类竞赛奖励、指导教师奖等。

第二十四条 科研奖励级别的认定以获奖证书或文件及印鉴为准。

第五章 知识产权认定

第二十五条 知识产权等级按照学校需求分为 A、B、C 三个等级。

A 级 中国发明专利；学术专著。

B 级 实用新型专利；译著。

C 级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外观设计专利、软件著作权、注册商标；编著、科普著作。

第六章 科研成果转化认定

第二十六条 科研成果转化按照效益及贡献度分为 A、B、C 三个等级。

(一) 直接应用成果转化。

A1 级 成果转化（转让、应用）效益显著且到账经费 500 万元及以上；制定/修订国际标准。

A2 级 成果转化（转让、应用）效益显著且到账经费 200（含）~500 万元；制定/修订国家标准。

A3 级 成果转化（转让、应用）效益显著且到账经费 150（含）~200 万元；制定/修订行业标准。

B1 级 成果转化（转让、应用）效益显著且到账经费 100（含）~150 万元；制定/修订地方标准。

B2 级 成果转化(转让、应用)效益显著且到账经费 60(含)~100 万元。

B3 级 成果转化(转让、应用)效益显著且到账经费 45(含)~60 万元。

C1 级 成果转化(转让、应用)效益显著且到账经费 30(含)~

45 万元。

C2 级 成果转化(转让、应用)效益显著且到账经费 20(含)~30 万元。

C3 级 成果转化(转让、应用)效益显著且到账经费 20 万元以下。

(二) 决策咨询应用成果转化。

A1 级 获得党和国家领导人肯定性批示的决策咨询研究成果。

A2 级 被中共中央、国务院、全国人大、全国政协有关内参刊载的研究成果。

A3 级 获得省部级主要领导肯定性批示的决策咨询研究成果，被国家部委及省级政府采纳应用的研究成果。

B1 级 被全国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办公室《成果要报》等刊载的研究成果。

B2 级 获得省部级其他领导肯定性批示的决策咨询研究成果，被国家部委及省级政府采纳应用的研究成果，被省级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省级社科联、省级科协等采纳，刊入《专报》、《决策建议》、《社科智库成果要报》等的研究成果，被省级党委、政府、人大、政协、社科规划办等内参刊载的研究成果。

B3 级 厅局级行政事业单位采纳的研究成果及其他决策咨询研究成果。

C1级 县处级行政事业单位采纳的研究成果及其他决策咨询研究成果。

C2级 其他企事业单位采纳的研究成果及其他决策咨询研究成果。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中涉及的科研项目、学术论文、科研奖励、知识产权以及成果转化须以黑龙江工程学院或黑龙江工程学院建立的科研平台作为依托单位或合作单位，且由我校在职教师或在读学生作为负责人或参与者获得的。

第二十八条 成果的认定首先认定单位排名，再认定个人排名。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中涉及的科研项目与成果，须由科研处组织申报、审核、备案；我校作为合作单位的科研项目与成果，申报时须经过科研处审核、备案且备案材料要求内容及签章齐全。

第三十条 采取就高原则，各级各类科研项目到账经费金额达到相应级别时可跨级就高。同一成果多次获奖按最高级别认定，在认定和计算其科研业绩、职称评审、岗位设置的成果时，不重复认定和累加。

第三十一条 有违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的科研项目与成果，学校不予认定。

第三十二条 学校有权对科研项目与成果获得的过程进行审查。经查实属于投机取巧获得的科研项目与成果，学校不予认定。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科研处负责解释，未列入其中的科研项目与成果，级别认定有争议时提交校学术委员会讨论决定。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我校凡科研项目与成果认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 附件：1. 科研项目等级认定标准
2. 学术论文等级认定标准
3. 科研奖励等级认定标准

附件 1:

科研项目等级认定标准

等级	自然科学类	人文社会科学类
A1	<p>1. 单项批准经费≥ 100 万元的国家纵向科研项目，包括：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科技部国际科技合作专项、2030 科技创新国家重大项目、科技部基地和人才专项项目以及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p> <p>2. 国家杰出青年基金</p> <p>3. 国家优秀青年基金</p> <p>4. 单项批准经费≥ 200 万元的军委三部委（装备发展部、后勤保障部、科技委）及国防科工局项目</p> <p>5. 学校作为子课题负责单位，在申报时签订了任务书或合同的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研究计划项目等国家级项目，且子课题到账经费≥ 200 万元</p> <p>6. 横向或纵向科研项目，单项项目到账经费≥ 300 万元</p>	<p>1.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包括艺术学、教育学、军事学三个单列学科）重大招标项目，年度重点项目及各类重点专项项目</p> <p>2. 横向或纵向科研项目，单项项目到账经费≥ 150 万元</p>
A2	<p>1. 单项批准经费≥ 50 万元的国家纵向科研项目，包括除本级 A1 级之外的国家级项目</p> <p>2.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基金项目</p> <p>3. 单项批准经费≥ 100 万元的军委三部委（装备发展部、</p>	<p>1.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包括艺术学、教育学、军事学三个单列学科)一般项目，西部项目及各类专项项目</p> <p>2. 国家社科基金委托项目（后期资助项目）、中华学术外译项目</p>

	<p>后勤保障部、科技委)及国防科工局项目</p> <p>4.学校作为子课题负责单位,在申报时签订了任务书或合同的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等国家级项目,且子课题到账经费≥100万元</p> <p>5.横向或纵向科研项目,单项项目到账经费≥150万元</p>	<p>3.横向或纵向科研项目,单项项目到账经费≥75万元</p>
A3	<p>1.除本级A1级、A2级之外,国家批准的纵向科研项目</p> <p>2.单项批准经费≥50万元的军委三部委(装备发展部、后勤保障部、科技委)及国防科工局项目</p> <p>3.学校作为子课题负责单位,在申报时签订了任务书或合同的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等国家级项目,且子课题到账经费≥50万元</p> <p>4.横向或纵向科研项目,单项项目到账经费≥100万元</p>	<p>1.除本级A1级、A2级之外,国家批准的纵向科研项目</p> <p>2.国家体育总局奥运科研攻关项目</p> <p>3.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重大攻关项目</p> <p>4.国家艺术基金</p> <p>5.横向或纵向科研项目,单项项目到账经费≥50万元</p>
B1	<p>1.教育部及国家其他部委下达的纵向科研项目</p> <p>2.黑龙江省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杰出青年基金项目、团队项目</p> <p>3.除本级2之外,黑龙江省及其它省、直辖市、自治区科技厅的纵向科研项目(到账经费≥50万元)</p>	<p>1.国家各部委的人文社科类纵向科研项目</p> <p>2.黑龙江省及其它省、直辖市、自治区哲学社会科学重点项目、重大招标项目</p> <p>3.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特别资助项目</p> <p>4.黑龙江省艺术科学规划课题重大委托项目</p>

	<p>4.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特别资助项目</p> <p>5.除 A 级外,军委三部委(装备发展部、后勤保障部、科技委)及国防科工局项目</p> <p>6.横向或纵向科研项目,单项项目到账经费≥ 70万元</p>	<p>5.横向或纵向科研项目,单项项目到账经费≥ 35万元</p>
B2	<p>1.黑龙江省自然科学基金优秀青年基金项目</p> <p>2.除本级 1 之外,黑龙江省及其它省、直辖市、自治区科技厅的纵向科研项目(到账经费≥ 10万元)</p> <p>3.国家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到账经费≥ 5万元)</p> <p>4.国防科技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到账经费≥ 10万元)</p> <p>5.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面上资助项目</p> <p>6.黑龙江省博士后科学基金特别资助项目</p> <p>7.黑龙江省重点研发计划指导类项目</p> <p>8.我校作为合作单位,与其他单位联合申报的国家纵向科研项目、军委三部委(装备发展部、后勤保障部、科技委)及国防科工局项目(到账经费占总经费的比例$\geq 5\%$)</p> <p>9.我校作为合作单位,与其他单位联合申报的黑龙江省重点研发项目或黑龙江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到账经费占总经费的比例$\geq 20\%$</p> <p>10.横向或纵向科研项目,单</p>	<p>1.黑龙江省及其它省、直辖市、自治区哲学社会科学研究规划项目及专项、专题项目</p> <p>2.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面上资助项目</p> <p>3.黑龙江省艺术科学规划重点项目</p> <p>4.黑龙江省博士后科学基金特别资助项目</p> <p>5.我校作为合作单位,与其他单位联合申报的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到账经费占总经费的比例$\geq 5\%$)</p> <p>6.我校作为合作单位,与其他单位联合申报的黑龙江省哲学社会科学重大招标项目,到账经费占总经费的比例$\geq 20\%$</p> <p>7.横向或纵向科研项目,单项项目到账经费≥ 30万元</p>

	项项目到账经费≥60 万元	
B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黑龙江省自然科学基金联合引导项目 2.除本级 1 之外，黑龙江省及其它省、直辖市、自治区科技厅的纵向科研项目（经费 <10 万元） 3.国家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到账经费 <5 万元） 4.国防科技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到账经费 <10 万元）； 5.黑龙江省博士后科学基金其他的纵向科研项目 6.我校作为合作单位，与其他单位联合申报的黑龙江省重点研发项目或黑龙江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到账经费占总经费的比例 ≥10% 7.横向或纵向科研项目，单项项目到账经费 ≥50 万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黑龙江省艺术科学规划课题其他项目（一般项目、共建项目、青年项目）； 2.国家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 3.黑龙江经济社会发展重点研究课题（机动课题、常规课题、基地专项、外语专项） 4.黑龙江省博士后科学基金其他纵向科研项目 5.我校作为合作单位，与其他单位联合申报的黑龙江省哲学社会科学重大招标项目，到账经费占总经费的比例 ≥10% 6.横向或纵向科研项目，单项项目到账经费 ≥25 万元
C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黑龙江省及其它省、直辖市、自治区除科技厅以外其他厅的纵向科研项目 2.省、部级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 3.哈尔滨市科技局的纵向科研项目 4.横向或纵向科研项目，单项项目到账经费 ≥30 万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黑龙江省及其它省、直辖市、自治区除 B 级之外其他厅局人文社科类纵向科研项目 2.省、部级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 3.哈尔滨市属局、委、办人文社科类纵向科研项目 4.哈尔滨市社科联研究课题 5.横向或纵向科研项目，单项项目到账经费 ≥15 万元
C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哈尔滨市之外其他市属局、委、办的纵向科研项目 2.黑龙江省省属本科高校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哈尔滨市之外其他市属局、委、办人文社科类纵向科研项目

	本科研业务费项目（创新团队类等专项项目） 3.横向或纵向科研项目，单项项目到账经费≥10万元	2.黑龙江省省属本科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项目（创新团队类等专项项目） 3.横向或纵向科研项目，单项项目到账经费≥5万元
C3	除以上项目之外，其他纵向科研项目或横向科研项目	除以上项目之外，其他纵向科研项目或横向科研项目

附件 2:

学术论文等级认定标准

等级	自然科学类	人文社科类
A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中科院一区、二区收录的期刊论文 2.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领军期刊收录的论文 3.中科协高质量科技期刊分级目录 T1 级期刊收录的论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中科院一区、二区收录的期刊论文 2.《中国社会科学》(含英文版)、《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经济日报》等理论版发表的学术论文或《求是》发表的专题文章
A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中科院三区、四区收录的期刊论文 2.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重点期刊收录的论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中科院三区、四区收录的期刊论文 2.被 A&HCI 收录的期刊论文 3.《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和中国人民大学《复印报刊资料》全文转载的文章,在《解放军报》、《文艺报》、《中国教育报》等理论版发表 1500 字以上的学术论文
B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梯队期刊收录的论文 2.中科协高质量科技期刊分级目录 T2 级期刊收录的论文 3.工程索引收录的期刊论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CSSCI 收录的期刊论文 2.在中央级报刊、电视新闻媒体刊发或播报,并形成较大网络传播的作品;在中央级媒体、主流媒体、重要商业门户的网站及其“官方微博、官方微信、官方移动客户端”上刊发、转载,并产生重大影响、形成重大网络传播的作品(作品被不少于 20 家主流媒体及其网站、“两微一端”以及重要商业网站及其“两微一端”刊发、转载);获省部级网络文化评选奖

		励的作品
B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科院高质量科技期刊分级目录 T3 级期刊收录的论文 2. 《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收录的论文 3. 《黑龙江工程学院学报》、《测绘工程》发表的论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收录的论文 2. CSSCI 扩展版来源期刊收录的论文 3. 《中国教育报（理论版）》、《黑龙江日报》、《奋斗》上发表的 1500 字以上的学术论文 4. 《黑龙江工程学院学报》、《测绘工程》发表的论文 5. 在中央级报刊、电视新闻媒体刊发或播报，并形成网络传播的作品；在中央级媒体、主流媒体、重要商业门户的网站及其“官方微博、官方微信、官方移动客户端”上刊发、转载，并产生较大影响、形成较大网络传播的作品（作品被不少于 10 家主流媒体及其网站、“两微一端”以及重要商业网站及其“两微一端”刊发、转载）；获教育部相关司局和省委宣传部、省教育厅等厅局级网络文化评选奖励的作品。
C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高起点新刊收录的论文 2. 《中国科技期刊引证报告》（中国科技核心期刊）收录的论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期刊》核心期刊及以上收录的论文
C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工程索引收录的会议论文 2. CPCI-S 收录的会议论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CPCI-SSH 收录的会议论文 2. 《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期刊》扩展期刊收录且知网复合影响因子 ≥ 0.7 的论文

注：以上期刊均不含增刊、专辑、内部文稿等。

附件 3:

科研奖励等级认定标准

等级	自然科学类	人文社会科学类
A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 2.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及以上 3.军事科学技术进步奖、军事技术发明奖、军事理论成果奖一等奖及以上 4.国防科学技术奖一等奖及以上 5.何梁何利基金科学与技术成就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一等奖及以上 2.中国发展研究奖一等奖及以上
A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 2.军事科学技术进步奖、军事技术发明奖、军事理论成果奖二等奖 3.国防科学技术奖二等奖 4.何梁何利基金科学与技术进步奖及创新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二等奖 2.中国发展研究奖二等奖
A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军事科学技术进步奖、军事技术发明奖、军事理论成果奖三等奖 2.国防科学技术奖三等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三等奖 2.中国发展研究奖三等奖
B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黑龙江省及其他省、直辖市、自治区组织评审的科学技术奖一等奖及以上 2.黑龙江省省长特别奖 3.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黑龙江省及其他省、直辖市、自治区组织评审的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一等奖及以上 2.教育部之外，其他部委组织评审的人文社会科学类成果奖（证书需盖有部

	<p>等奖及以上</p> <p>4.国家知识产权局设立的中国专利金奖、中国外观设计金奖</p> <p>5.国家其他部委组织评审的科学技术奖（证书需盖有部委“国徽章”）一等奖及以上</p> <p>6.具备推荐国家奖励资格的一级学会（协会、联合会）评定的科研成果奖一等奖及以上</p> <p>7.中央企业一级集团公司评定的科研成果奖一等奖及以上</p>	<p>委“国徽章”）一等奖</p> <p>3.国家知识产权局设立的中国专利金奖、中国外观设计金奖</p> <p>4.具备推荐国家奖资格的一级学会（协会、联合会）评定的人文社会科学类成果一等奖及以上</p>
B2	<p>1.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p> <p>2.黑龙江省及其他省、直辖市、自治区组织评审的科学技术奖二等奖</p> <p>3.国家知识产权局设立的中国专利银奖、中国外观设计银奖</p> <p>4.国家其他部委组织评审的科学技术奖（证书需盖有部委“国徽章”）二等奖</p> <p>5.具备推荐国家奖励资格的一级学会（协会、联合会）评定的科研成果奖二等奖</p> <p>6.中央企业一级集团公司评定的科研成果奖二等奖</p>	<p>1.黑龙江省及其他省、直辖市、自治区组织评审的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二等奖</p> <p>2.其他部委组织评审的人文社会科学类成果奖（证书需盖有部委“国徽章”）二等奖</p> <p>3.国家知识产权局设立的中国专利银奖、中国外观设计银奖</p> <p>4.具备推荐国家奖励资格的一级学会（协会、联合会）评定的人文社会科学类成果二等奖</p>
B3	<p>1.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青年科学奖</p> <p>2.黑龙江省及其他省、直辖市、自治区组织评审的科学技术奖三等奖</p> <p>3.国家知识产权局设立的中国专利优秀奖、中国外观设计优秀奖</p>	<p>1.黑龙江省及其他省、直辖市、自治区组织评审的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三等奖及佳作奖</p> <p>2.其他部委组织评审的人文社会科学类成果奖（证书需盖有部委“国徽章”）</p>

	<p>4.国家其他部委组织评审的科学技术奖（证书需盖有部委“国徽章”）三等奖</p> <p>5.具备推荐国家奖励资格的一级学会（协会、联合会）评定的科研成果奖三等奖</p> <p>6.中央企业一级集团公司评定的科研成果奖三等奖</p> <p>7.具有推荐国家奖励资格的单位，未评定奖励级别但推荐到国家科学技术奖的科研成果（以国家奖励办公室公示为准）</p>	<p>三等奖及优秀奖</p> <p>3.国家知识产权局设立的中国专利优秀奖、中国外观设计优秀奖</p> <p>4.具备推荐国家奖励资格的国家一级学会（协会、联合会）评定的人文社会科学类成果奖三等奖</p> <p>5.黑龙江省艺术科研优秀成果奖（成果形式包括专著类、论文类、教材类、研究报告类）一等奖</p>
C1	<p>1.黑龙江省高校科学技术奖一等奖及以上</p> <p>2.黑龙江省及其他省直厅局设立的科学技术奖一等奖及以上</p> <p>3.哈尔滨市人民政府设立的科学技术奖一等奖及以上</p> <p>4.不具备推荐国家奖励资格的国家一级学会（协会、联合会）评定的科研成果奖一等奖及以上</p>	<p>1.黑龙江省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成果形式为论文、著作、研究报告）一等奖及以上</p> <p>2.黑龙江省艺术科研优秀成果奖（成果形式包括专著类、论文类、教材类、研究报告类）二等奖</p> <p>3.黑龙江省社会科学学科优秀科研成果奖一等奖及以上</p> <p>4.不具备推荐国家奖励资格的国家一级学会（协会、联合会）评定的人文社会科学类成果奖一等奖及以上</p> <p>5.哈尔滨市社会科学优秀科研成果奖一等奖及以上</p>
C2	<p>1.黑龙江省高校科学技术奖二等奖</p> <p>2.黑龙江省及其他省直厅局设立的科学技术奖二等奖</p> <p>3.哈尔滨市人民政府设立的科学技术奖二等奖</p>	<p>1.黑龙江省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成果形式为论文、著作、研究报告）二等奖</p> <p>2.黑龙江省艺术科研优秀成果奖二等奖</p>

	<p>技术奖二等奖</p> <p>4.不具备推荐国家奖励资格的国家一级学会（协会、联合会）评定的科研成果奖二等奖</p> <p>5.黑龙江工程学院科学技术奖一等奖</p>	<p>成果奖（成果形式包括专著类、论文类、教材类、研究报告类）三等奖</p> <p>3.黑龙江省社会科学学科优秀科研成果奖二等奖</p> <p>4.不具备推荐国家奖励资格的国家一级学会（协会、联合会）评定的人文社会科学类成果奖二等奖</p> <p>5.哈尔滨市社会科学优秀科研成果奖二等奖</p> <p>6.黑龙江工程学院人文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一等奖</p>
C3	<p>1.黑龙江省高校科学技术奖三等奖</p> <p>2.黑龙江省及其他省直厅局设立的科学技术奖三等奖</p> <p>3.哈尔滨市人民政府设立的科学技术奖三等奖</p> <p>4.不具备推荐国家奖励资格的国家一级学会（协会、联合会）评定的科研成果奖三等奖</p> <p>5.部分代表性省一级学会（协会、联合会）评定的科研成果奖一等奖</p> <p>6.黑龙江工程学院科学技术奖二等奖</p>	<p>1.黑龙江省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成果形式为论文、著作、研究报告）三等奖</p> <p>2.黑龙江省艺术科研优秀成果奖学科奖</p> <p>3.黑龙江省社会科学学科优秀科研成果奖三等奖</p> <p>4.不具备推荐国家奖励资格的国家一级学会（协会、联合会）评定的人文社会科学类成果奖三等奖</p> <p>5.哈尔滨市社会科学优秀科研成果奖三等奖</p> <p>6.黑龙江工程学院人文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二等奖</p>